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06 年 3 月 30 日星期四  
**Thursday, 30 March 2006**

下午 3 時正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Three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FAN HSU LAI-TAI, G.B.S., 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G.B.S., J.P.

何鍾泰議員，S.B.ST.J.,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柱銘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李國寶議員，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J.P.

呂明華議員，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LUI MING-WAH, S.B.S., J.P.**

吳靄儀議員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G.B.S., J.P.**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陳婉嫻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J.P.**

陳鑑林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S.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單仲偕議員，J.P.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J.P.**

黃宜弘議員，G.B.S.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G.B.S.**

曾鈺成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楊孝華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S.B.S., J.P.

楊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劉千石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J.P.

劉江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劉皇發議員，G.B.M., 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M., 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蔡素玉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 J.P.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霍震霆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石禮謙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J.P.

李鳳英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B.B.S., J.P.

張宇人議員，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J.P.**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方剛議員，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FANG KANG, J.P.**

王國興議員，M.H.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HING, M.H.**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國英議員，M.H.

**THE HONOURABLE LI KWOK-YING, M.H.**

李國麟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林偉強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DANIEL LAM WAI-KEUNG, B.B.S., 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S.B.S., J.P.**

馬力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A LIK, G.B.S., J.P.**

梁君彥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S.B.S., J.P.**

梁家傑議員，S.C.

**THE HONOURABLE ALAN LEONG KAH-KIT, S.C.**

郭家麒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KWOK KA-KI

張超雄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FERNANDO CHEUNG CHIU-HUNG

張學明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K-MING, S.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B.B.S.

湯家驊議員，S.C.

THE HONOURABLE RONNY TONG KA-WAH, S.C.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劉秀成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鄭經翰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JINGHAN CHENG

鄭志堅議員

THE HONOURABLE KWONG CHI-KIN

譚香文議員

THE HONOURABLE TAM HEUNG-MAN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陳智思議員，J.P.

THE HONOURABLE BERNARD CHAN, J.P.

黃容根議員，J.P.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J.P.

馮檢基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J.P.

梁國雄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KWOK-HUNG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政務司司長許仕仁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RAFAEL HUI SI-YAN, G.B.S., J.P.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財政司司長唐英年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HENRY TANG YING-YEN, G.B.S.,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律政司司長黃仁龍先生，S.C., J.P.

THE HONOURABLE WONG YAN-LUNG, S.C., J.P.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MICHAEL SUEN MING-YE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HOUSING, PLANNING AND LANDS

教育統籌局局長李國章教授，G.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ARTHUR LI KWOK-CHE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民政事務局局长何志平先生，J.P.

**DR THE HONOURABLE PATRICK HO CHI-PING, J.P.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长葉澍堃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STEPHEN IP SHU-KWAN, G.B.S., J.P.  
SECRETARY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长廖秀冬博士，J.P.

**DR THE HONOURABLE SARAH LIAO SAU-TUNG, J.P.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长馬時亨先生，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MA SI-HANG,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政制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J.P.

**THE HONOURABLE STEPHEN LAM SUI-LUNG,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保安局局长李少光先生，I.D.S.M., 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EE SIU-KWONG, I.D.S.M.,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长周一嶽醫生，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YORK CHOW YAT-NGOK, S.B.S., J.P.  
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G.B.S., J.P.

**THE HONOURABLE DENISE YUE CHUNG-YEE, G.B.S., J.P.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劉兆佳先生，J.P.

**PROF LAU SIU-KAI, J.P.  
HEAD, CENTRAL POLICY UNIT**

列席秘書：

**CLERK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MR RICKY FUNG CHOI-CHEUNG, J.P., SECRETARY GENERAL

行政長官曾蔭權先生依據《議事規則》第 8 條的規定出席會議，向立法會發言，並接受質詢。

PURSUANT TO RULE 8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THE CHIEF EXECUTIVE, THE HONOURABLE DONALD TSANG YAM-KUEN, ATTENDED TO ADDRESS THE COUNCIL AND TO RECEIVE QUESTIONS.



**主席**：請各位議員繼續站立，待行政長官進入會議廳。

**主席**：行政長官會先向本會發言。

**行政長官**：主席女士，我記得在去年 6 月宣誓就職之後，便第一時間到立法會與大家見面。當時我曾說行政與立法的關係是“合則兩利，離則兩傷”。我們要為市民謀福祉，互諒互讓，衷誠合作，以民為本。如果我們雙方爭拗不斷，不單會令施政無效，更會令社會及市民整體利益受損。我今天的看法與當天所說的依然無變。

行政與立法機關的角色及彼此之間的關係在《基本法》已有清晰的界定。簡單來說，行政機關負責制訂及執行政策及法案，立法機關負責審議政策及法案，並監察政策執行。行政機關制訂或執行政策時，必須充分考慮民意，確保有關的政策是溫和而又貫徹政策的目標。在此基礎之上，行政機關會盡量配合立法機關的工作，彼此衷誠合作，為市民服務。立法會議員在就任時宣誓擁護《基本法》，當中包括行政與立法機關是相輔相成，互相制衡而又互相配合。在《基本法》的精神下，兩者並不對立，亦不存在誰壓倒誰的問題。行政與立法之間有一個很強的黏合劑，那便是民意。大家也不可以因堅持己見而忘記自己的服務對象，那便是市民，否則，我們所做的一切也只會徒勞無功。

去年年底，2007 及 08 年政制方案不獲立法會三分之二的議員以多數通過之後，我曾經表示今後我們會專注於經濟民生，很多人認為這是否等同不談政治？這想法是有少許偏差的。

作為行政長官，我的角色包括領導政治工作，在決策過程中吸納不同的意見，在重要政策上台前作出周詳的論證及民意評估，這都是政治工作，亦是我提出“強政勵治”的精神所在。政策不單要果斷，決策過程亦要果斷，而且還要有效回應市民的訴求。我所說的專注經濟民生，主要是相對 2007 及 08 年政制檢討來說的。有關檢討已經告一段落，大家無須再討論這問題了。但是，在專注經濟民生之餘，我們有一些重要的政治議題，政府仍然會按部就班地進行。我會於稍後就這些議題再作說明。

至於我今次來立法會，主要是想向大家交代我在現屆政府的餘下任期有關經濟民生的施政重心。這些重點大部分已列入施政報告內，而我經參考民意及與各司長及政策局局長反覆研究之後，認為有需要特別關注的，我便要

特別關注。我想強調我在施政報告內沒有提及的措施並不是不會推行，而是仍會如常推行，而我今次只不過是想重申一些我作為行政長官特別要關注的施政重點。這些施政重點主要回應當前市民面對的三大挑戰。

第一方面，是對生活質素的挑戰。禽流感威脅迫在眉睫，一旦大規模爆發，將會摧毀我們過去 1 年經濟復甦的成果，所以我們會保持警惕，防範禽流感和其他疫症的侵襲，這是政府的首要任務。政府與北京及廣東省的衛生局也透過現有的機制，繼續保持溝通，密切監控有關情況，採取有效的防疫措施。此外，我們會把本港雞隻的數目維持在 200 萬隻以下，藉此減低本地農場爆發禽流感的機會。長遠而言，政府會選取合適地點興建設施，於 3 年內實施集中屠宰。

“民以食為天”，市民要生活得開心，首先要食得放心。我們會在今年年中着手於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之下成立食物安全中心，所需的資源，我們會在日後提交立法會審議。

香港的藍天已越來越少露面，導致空氣污染的源頭是多方面的，我們日常所需的電力供應是其中之一。政府與兩間電力公司（“兩電”）簽訂的管制計劃協議，將於 2008 年屆滿。在確保電力供應穩定和可靠的同時，我想重申，在訂立新的管制計劃時，我們會以減少污染作為發牌的首要條件，要求電力公司必須裝置有效的減排設施，以及盡量使用清潔的燃料發電。至於廣東省方面，當地亦推行了一連串的措施，包括更多使用清潔能源；淘汰小型及污染程度較高的發電廠；為發電機組安裝脫硫設施；控制工業鍋爐等。透過兩地的以上措施，我相信整個區域的空氣質素會逐步有實質的改善。

第二方面，是我們對共享成果所面臨的挑戰。香港經濟已進入多年來的最佳境況，但我知道有部分在職人士的薪金仍然偏低。現時，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正就“最低工資”和“標準工時”此等複雜的課題進行討論。我期望勞顧會能夠在未來數月就這課題取得實際的進展，達致共識。如果屆時還未能達致共識，課題將會交由策發會跟進。

不單“打工仔”要共享成果，我們亦要維護公平競爭，為企業營造有利的營商環境。競爭政策檢討委員會對現行競爭政策的檢討預計將於今年年中完成，我們屆時將會就結果向立法會報告及作出公眾諮詢。我們的目標是令公平競爭政策切合香港實際的經濟情況，提供有利的營商環境，讓大小企業也可以大展拳腳。

第三方面，是我們正面對在經濟繁榮方面的挑戰。香港終於踏上經濟復甦的軌跡，在此關鍵時刻，我們要把握機會，令香港經濟更上一層樓，創造更多發展機會。進一步發展旅遊業便是其中一大方向。現時，政府正研究 6 份有關發展郵輪碼頭的建議，我們會盡快公布結果及發展郵輪的新方向。我們的目標是使郵輪碼頭可於 2011 年落成，希望透過興建新的郵輪碼頭為旅遊業及其他相關行業帶來更多收益，並為市民帶來更多就業機會。

發展大型基建項目亦是進一步改善經濟的重要措施。添馬艦發展工程已準備就緒，這項工程一方面可解決政府總部及立法會設施不敷應用的問題，同時可為市民在鬧市中提供開放的休憩場所，亦是紓緩建造業工人就業問題的及時雨。我很希望議員支持撥款，令工程得以盡快上馬，從而幫助紓解建築業工人現時的苦況，亦為香港市民帶來臨近維港的文娛廣場。

國家對香港的持續發展是十分支持的，並肯定香港作為中國金融中心的地位。國務院於月初提交人大審查的“十一五規劃”草案，就香港等地進行了專門陳述。該草案強調，要加強和推動內地與香港地區在經貿、科教、文化、衛生等領域的交流和合作，支持香港發展金融、物流、旅遊、資訊等服務業及保持香港國際金融、貿易、航運等中心的地位。香港的角色及強項清楚地“十一五規劃”草案呈現出來，我相信各界會努力把握香港既有的優勢，包括良好的法治環境、資訊發達及自由公平的社會等，從而進一步推動香港的繁榮。

政府在現屆的餘下時間亦會就數項重要的政治議題下工夫，為特區往後的政制發展奠下基礎。雖然就 2007 及 08 年兩項選舉所提出的方案不獲立法會三分之二議員通過，政府會繼續透過策發會推動有關政制發展及普選路線圖的討論。我們很希望明年年初，就普選行政長官及普選立法會的可能模式的探討作出總結，並在這基礎上，展開下一階段的工作。

此外，我於去年的施政報告中已宣布會擴大區議會的功能，讓區議會管理部分地區設施，並由一個由民政事務局及政制事務局成立的小組研究實施建議的細節。有關的研究已踏入最後階段，我們預期可於今年年中就區議會功能及相關事宜作公眾諮詢。

為進一步改善政治委任制的發展，我們會考慮在行政機關內設立少量專注政治事務的新職位，以支援主要官員的工作。在過程中，我們一定會確保公務員的常任專業和政治中立制度的完整性，在與資深公務員同事商討後，我們希望就有關建議於今年年中左右展開公眾諮詢。

應付我剛才所說的三大挑戰及工作，我們要作好準備。“強政勵治”的理念不是信奉政府萬能，而是相信一個小而強的高效能政府，面對充滿風險挑戰的外界環境，在關鍵的環節做到透明而有效的支援。但是，強政勵治不可以閉門造車，並不是自己躲在辦公室內構想一幅完美的藍圖。政策理念必須經過吸納社會各界，包括立法會議員及香港市民的意見後，才可得以強化及充實。惟有這樣的施政才會得到民意基礎。隨着社會的發展，政府的角色要與時俱進，但研究甚麼時候介入及如何介入，是必須得到社會共識的。要建立共識，政府便要與民意不斷互動。所以強政勵治只是手法，以民為本才是最終目標。

最後我想談談西九計劃。我知道很多人希望西九計劃可以盡快上馬，這亦是政府對大家的承諾。政務司司長早前已向立法會詳細交代政府下一步的部署。我們會與公眾一起用心發展一個好的文娛藝術區。

很多人認為西九龍要重新上馬顯示了強政勵治的失敗，這些人可能只看到了最表面的一層，但忽略了最重要的一部分。

眾所周知，西九計劃是我最上心的大型建設項目，要作出“重新上馬”的決定，的而且確是一個艱難的選擇，亦正因為影響深遠，所以論證過程特別要謹慎，要有糾正的勇氣，體現以民為本的決心。

強政勵治是代表一種以民意為基礎，以“有效執行”為核心的管治文化，不作空洞承諾，不搞無謂爭拗，不會好高騖遠。我在三十多年的公僕生涯中，每天的工作仍然保持戰戰兢兢的心態，要求自己做到果斷、勇敢、實事求是與坦誠開放，以身作則地推動這種“有效布政”的管治文化。

主席女士，我樂意回答議員的問題。

**主席：**行政長官現在會回答議員的提問。政府當局希望議員在這次答問會只集中就政府當局由現在至 2007 年 6 月期間的最新工作計劃提問。

如有需要，作出提問的議員可在獲答覆後提出一項簡短的跟進，但只限於要求行政長官就答覆進一步說明。

**李鳳英議員：**主席，行政長官，近日傳媒很廣泛地報道政府要推行和落實在添馬艦興建新政府大樓的工程，所以，已預留土地供承建商聘請本地工人製

造預製組件。如果添馬艦也可以使用本地工人所製造的預製組件，那麼是否今後香港的本地工程，特別是政府和法定機構的工程，都會使用本地製造的預製組件呢？

**行政長官：**關於預製組件的建議，我知道在坊間，特別是建築界，已不斷提出，我們也想對這方面作積極的回應。當然，我們要照顧很多方面的事情。第一，我們現時對世貿的承諾和承擔是不能違背，這是最重要的。此外，我們所採用的工序及方法，在市場上是否具競爭力呢？會否特別令工程費用飆升得很高呢？現時，我知道有這些意見，我可能會在某些工程中嘗試是否可以採用。我想，最重要的是看市場如何回應，以及我們現時在世貿協議的框架下，可以騰出多少空間進行這類必須在香港製造預製組件的工程，而且是可以做到的，我們很樂意嘗試。

在我們作出決定前，我們必須先看看這件事的可行性，市場方面是否可以接納這些新建議，以及實際上是否真的這樣呢？很多人說可以這樣做，但事實上，是否真的有香港人願意在這方面作出投資呢？再者，這件事能否取得成功呢？財政負擔是多少呢？這些都必須進行研究。我很相信，我們很樂意就此事進行研究及作出嘗試，但最後成功與否，或會否廣泛使用於其他工程，則我很相信須視乎整體市場如何回應，以及普羅大眾，特別是立法會議員對這件事的看法如何。

**李鳳英議員：**主席，行政長官，要求在香港生產預製組件及香港工程可以使用本地生產的預製組件，是我們勞工界一直強烈要求的。直至現時要推行添馬艦興建新政府大樓工程時，政府才表示會考慮，這是否說明政府一直對勞工界的訴求都非常漠視，以及政府沒有誠意保障本地工人的就業權利呢？

**行政長官：**我剛才的發言亦有提到你所說的預製組件問題，這特別代表了我們對勞工界的關注。最重要的是，我們最後所得出的，是否可以幫助勞工界呢？最重要的是市場會怎樣，對嗎？我相信勞工界有很多訴求，而這亦是重要的意見，我們會很正面地處理這件事，並希望作出新嘗試。但是，我很希望，也許李議員亦想看看，真正的成效是怎樣呢？是否真正有用呢？然後才下判斷，我想這才是最穩健的方法。我想，在勞工界方面，現時的就業、勞工工資低等情況，以及勞工就業的穩定和安全性的情況，均是政府特別關注的事情。我剛才亦提出，這是行政長官要親身關注的事項之一。我很相信這是清清楚楚的，而香港勞工界亦是明白的。

**涂謹申議員：**主席，特首。特首提到香港的藍天已越來越少，3 月份地球之友做了一項調查，有百多名導遊(4%)曾聽過遊客說因污染問題而不會再來香港。香港的 8 年長跑王 **Mark WILLIAMS** 也說香港的空氣污染已達到不能接受的地步，而前總督衛奕信來港時亦說，雖然他喜歡爬山，但也覺得空氣越來越差。我想問特首，在未來數年，尤其是在你餘下的 14 個月內，你有否為空氣質素的工作訂下一些明確及可量化的目標，而不是你在開場白所說的“逐步有實質的改善”呢？

**行政長官：**涂議員，如果要在十多個月內把空氣改善至可量化、可實質地量化，並有清清楚楚的改善，是不容易的。可是，這並不代表我不會在這方面努力。我剛才在開場白已提過，首先，我們覺得現時污染的源頭在哪裏，並發覺有兩方面，一方面是我們本身，在香港，發電廠是主要的污染源頭，另一方面是在內地。我們在兩方面也做了工夫，我剛才已解釋過，所以不會再贅述了。此外，香港的空氣質素，根據專家的客觀數字來看，今年不比去年差，去年亦不比前年差。可是，當有一個人這樣說，便會有很多人和應，說質素好像是差了，例如近日霧較大，又說是污染，情況便是這樣。其實，這些情況我自小已看到，在 3、4 月春分期間，必定會看見這種情況的。

可是，空氣質素是香港作為國際都會、金融中心的主要基建，我一定會在這方面繼續努力。我們亦很相信可以量化看到的是，我們跟兩電將來會在簽訂管制協議時，訂明我們的規矩及須減少的排放量。接着，是我與內地方面會在 13 個監察站收集數據，看看有否實質改善，我很相信這些都可以在十多個月內看得到的。但是，長遠而言，如何把空氣質素一直改善至回復七十年代的質素，我相信所需時間可能超過十多個月。不過，作為政府，我們在這方面會繼續努力，而且我很相信可在這十多個月內看到一點成績，特別是你可以看到我跟兩電的談判，已表達了我們的誠意及在這方面有量化的減排作用。

在減排方面，我們並非只是空談。在 2002 年與廣東省所簽訂的協議內，我記得兩地在減排方面主要分為數個部分，第一是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懸浮粒子，最後是揮發性有機化合物那種東西，以上的減排量是 40%、20%、55% 及 50%，每一種也減少了很多。所以，可從這方面看看我們是否做得到，看看是否一直在減少，這是可以藉量化而看得到的。

我並非經常說不來，我現在會時常來，我想頻密得你們也.....我們每兩個月便會見面一次，而且每次的時間也會增加。希望你們不會覺得沉悶，那麼我便會繼續常來，大家多問多談，每次也問問，看看成績是否有所改善。

至於說遊客數目減少了，其實遊客數目並沒有減少，仍然有很多遊客來港。如果你問遊客藍天是否應該更藍，這個當然應該是，但我們還要更努力。我和衛奕信先生共晉午餐時也談過，他在跑步時的確感到空氣差了，不過，我也覺得跟他最早來港的時候比較，即七十年代讀書時期，香港現時的空氣的確確是差了。可是，如果以九十年代跟現時比較，空氣質素卻差不了很多。據我所知，今年較去年好，亦較前年好，但我覺得這是我們必須改善的。最重要的是，這並非單純是由我們來做，還要跟廣東省合作才能做得到。不過，涂議員，我希望向你提供一份誠意，我一定會在這方面繼續努力，這是在我提出的十多個項目中的主要項目之一。

**涂謹申議員：**主席，在一些事情上，政治和民生是結合的，我覺得這問題便是。因為如果是我們的電力公司，我們還可以討價還價、可加以控制，但內地方面，未知特首可否有信心在十多個月的任期內達成排污交易協議？你有沒有信心做得到呢？此外，能否在最近的將來訂定一些可量化的測試標準呢？我這樣說，是因為理大教授 Janet NICHOL 也說，我們所說空氣好的日子，懸浮粒子的厚度是 0.3，但在別人所說的好日子裏則是 0.1，根本我們是較別人差。所以，如果問到跟藍天是否很少見面，其實，即使所謂可以見面的時間，也較別人差。特首可否回答，他能否在 14 個月內達成減排交易的協議呢？

**行政長官：**在這方面，我知道廖局長已跟有關的電力公司及內地盡了很大努力，而我在這方面也一定會繼續努力。關於懸浮粒子是 0.1 或 0.3 的問題，我知道這件事尚未有公論，很多地方是 0.3，有些地方則是 0.1。當然，有些專家說 0.1 是對的，但另一些則說 0.3 才對，我相信應待專家最後公布一個世界標準後，我們才討論這個問題。不過，有一點是事實，便是我們對現時的空氣質素並不滿意，我們要繼續努力，要做到更好。這是必定要做的，亦是我們的首要任務，我是明白的。

**吳靄儀議員：**主席，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提到對家庭暴力零容忍。在這個綱領上，公民黨與行政長官是完全一致的，而且我們亦很希望在行政長官今個任期的剩餘時間內，能真正做出一點成績。我聽到周一嶽局長已經答應會在今年年底修訂《家庭暴力條例》時拿出建議。關於配套措施方面，特別是增加法律意見的諮詢，讓受害人可以瞭解本身的權利及獲得法律的幫助，以及法律援助（特別是專責法庭）這 3 方面，政府會否積極考慮，即是在這一屆剩餘的時間內積極考慮呢？

**行政長官：**我想，周局長所說的話是算數的，我們說過的便一定會做。在做的時候也必定要有配套措施，即你所說的資源方面。現時，我們在法援方面對有關情況亦有幫助。關於法庭、法援署，以及我們本身等方面要有甚麼配套？我相信會跟整體政策作一籃子的考慮，然後就這件事在法律過程中及在財務委員會，跟議員一起商討這個問題，並進行詳細的討論。如果局長表示有信心可在我今屆任期內做得到的話，我們一定會做得到。

**吳靄儀議員：**多謝。我們很高興聽到一個較開放的回應。可是，真不幸地，我不知道是否周局長仍未接到指示，所以，特別在專責法庭及提供較多法律援助方面，他未能確切地告訴我們是會積極考慮的。

行政長官，因為關於專責法庭方面已有很多實質的研究，表示其實在資源方面是有所節省的。你知道，我身為律師，3次出庭，賺取3次出庭的錢，總較賺取1次出庭的錢為好，對嗎？但是，這個建議是，即使是“1庭”，對公共資源亦會有所節省，對受害人的精神折磨亦會有所減少。所以，特首是否可以給予周局長一些鼓勵，讓他可以積極考慮有關法律方面的配套措施呢？

**行政長官：**我想吳議員是代表法律界，會盡量爭取認為最好、最理想的安排。我想，周局長的意見會跟我一樣，希望有關政策上台時，可會有最佳的配套，我一定會尊重周局長的意見。不過，在這件事上，我們是採取開放的態度。如果任何政策沒有充分配套的時候，在落實方面亦不會完善。所以，我很相信，如果要做的時候，一定要考慮配套方面應該怎麼樣。有關專責法庭方面，我們也可以研究在甚麼情況下才可做得到，是否更好呢？我不知道司法處是否認為這樣好呢？人手方面如何呢？有否這麼多人手處理呢？這些也是要一併考慮的。可是，我已經承諾，在這件事上台時也要進行研究，不單是法律，所有配套資源也要經過立法會批准。

**田北俊議員：**特首，在昨天的財政預算案最後辯論中，我們看見香港最近的經濟非常好，失業率也降低，但我留意到，在中期，正如許司長及任志剛總裁也提到，譬如在物流、金融等方面，我們有可能被邊緣化，對於這說法，商界亦有同感。我想問一問行政長官，剛才你提到在國家的“十一五規劃”裏，說到是有許多機會提供給香港，以及有甚麼地方是我們可以做的。我想問一問特首，在“十一五規劃”裏，我們當然要配合國家的計劃，很難要求國家來配合我們；除了物流、金融方面不被邊緣化外，在這些機會當中，有甚麼是我們政府在未來十多個月裏可以更落實地掌握，令這些機會不會流失的呢？



**行政長官：**關於邊緣化的問題，是很有趣的，最近不斷談到香港會否被邊緣化。我們可以從多角度來看此問題。香港的邊緣化是相對於內地的經濟發展來說的。香港在地理上，從負面來說，確是位於國家的南邊門，確是處於邊緣；我們不在中原地帶，我們不是長沙、不是武漢，也不是石家莊等中原地帶、地方，而是位於邊緣。但是，從另一方面、正面來看，這是南大門，所有貿易都是透過香港進入。所以，我們看這件事，是否邊緣化——如果我們從製造業來看，田議員你是最專長的，香港是否被邊緣化？以前，十多年前，香港的製造業僱用了七十多萬勞工，現在已不復見了，只餘下不足 10 萬勞工，這是否被邊緣化？從一方面來看則似乎是，但從另一方面來看又不是；我們在珠江三角洲已僱用 1 100 萬人，全部都是為香港的製造業服務。但是，情況亦並非如此簡單，但有一點卻是事實，當我們整個經濟提升，結構改變時，有些事我們會逐漸淡化，不再具備競爭力，正如剛才所說的製造業。但是，在某些方面我們更專長，而且專長至別人是做不到的。我們很希望香港會繼續，有數方面我們是很專長的，是我很希望大家現時可以共同努力來保住的。這分 3 方面：第一方面，如何利用香港以信用和信譽為根基的業務，這些在國家內是難於被取替的，例如銀行、保險、供應鏈、休閒購物、顧問、專業服務、仲裁、法律、會計、設計及測量，在這些方面我們是專才。

第二方面，保護財產權，條件是產業——企業總部、資產管理、私人理財，這些也是香港的專才。

第三方面，以知識產權為核心的專業，例如開發品牌（**brand name**）、研究發展、文藝創意、教育、醫療及人才培訓，這些亦是我們的專業。如果能夠從這方面來看，香港永遠不會被邊緣化，永遠都會是在中心位置，永遠都能在國家裏作出貢獻，成為表表者。但是，我們不能墨守成規，要繼續努力、繼續深化和優化我們這 3 方面的產業，才可以拋離我們現時的對手，我們能夠令周邊國家，如東京、新加坡，不要與我們作比較，而且儘管內地的城市不斷冒升，香港在這幾方面仍能夠突出的。

“十一五規劃”是重要的，將來的 5 年內，我們會看見國家追隨全面的、協調的、可持續的經濟和社會發展作為首位，特別是農村的生活。同時，我們會看到國家盡量鼓勵“走出去”的新戰略，發揮各方面的優勢，以提供更廣闊的整個社會及整個國家，來提升我們的經濟定位，這是很關鍵的時刻。我覺得在這時刻，會帶給香港挑戰，知道有些內地城市會冒升，我們本身的服務業可能要更努力趕上、提升，使我們與他們的差距加大。另一方面，我們要能配合、利用這個很大、很大的機會，正如我剛才所說的行業，是內地現時在發展機會和發展程度與我們仍有差距的行業，我們應盡量利用這些行業、利用這些來發展，我很相信優勢就在這些方面。我們已有 **CEPA**，接着

我希望在泛珠三角裏，我和我的同事會更努力，與做生意的、與田先生或其他人士開啟門戶，帶領人們進去，製造更好的營商環境，創造更好的機會。

“十一五規劃”是重要的規劃，可以看見帶給香港的是機會多於挑戰。

**田北俊議員：**主席，很多謝行政長官的答覆，我同意你的說法。但是，我問題的關鍵是，有關“十一五規劃”方面，你剛才說了那麼多，是否要我們工商界自己去找呢？還是政府有哪些地方可以給我們分析國家的“十一五規劃”，令我們工商界可加快腳步，不致錯失這機會呢？

**行政長官：**我們要盡自己的責任，但主調一定是，經濟發展的大火車頭仍是商界。在這方面，我上一次進行述職時——對不起，是兩會開會時，我曾趁機會走訪了很多部委，也與鄰近省市領導碰頭，一切所做的工夫，都為迎接有關“十一五規劃”所帶來的新機會而作出的準備工夫。我很希望在各行各業，如金融業、電影業、創意工業及其他行業，也能趁着“十一五規劃”而走出新的空間。

關於招商或洽談新市場方面，我已準備在今年會最少前往 4 個泛珠三角的省會，找尋新的市場、新的機會，希望香港商界與我一起做這些工夫。我會出我的力量、出我的汗水，我希望商界與我一起做這件事。

**鄭經翰議員：**首先，我代表我的選民多謝曾先生剛才在立法會門外接收了他們的請願信。那些拿着老鼠籠的是觀塘的舊街坊，他們居住的樓宇已超過 40 年，不單石屎剝落，亦已不能維修了。市區重建亦並非如曾先生在電台上對我們的街坊所說，“做一個，蝕一個”的。

曾先生剛才發言中的第三段提到發展大型的基建項目，亦是進一步改善經濟的重要措施。因為重建會帶來環境改善，必定會有增值，這亦反映社會會整體受惠。我想請問曾先生，你在任內會否盡快推行這項當年市區重建局（“市建局”）的承諾，優先處理土地發展公司餘下的 25 個項目，而以觀塘為其中一項首要的項目？

**行政長官：**我知道，在市建局內關於觀塘的重建計劃是他們現時最大的工程。裕民坊及其他地方亦在該區內，佔地頗廣闊，受影響的商戶及戶籍也相當多。我知道他們現時盡量諮詢各方面的意見，並正在計算全部費用是多

少，以及看看現時可否承擔這些費用。我知道這是他們急須處理的首要任務之一。我很相信他們會繼續跟進，我知道鄭議員對這件事十分着緊，我自己也會跟進，看看現時的發展情況如何。市建局已作其安排，而這件事亦是在其計劃之中。不過，這是一個很大的工程，當然，他們也需要時間。現時我們面對的是甚麼呢？有趣的是，有些人希望快速重建，有些人則不想我們沾手。例如，現時進行市區重建的灣仔，該區的人表示不喜歡進行重建。我希望當觀塘真正進行重建時，會得到鄭議員和各方面的議員共同協助來完成這件事，這便最好了。

**鄭經翰議員：**曾先生，你剛才發言中的第九段提到，強政勵治是不可以閉門造車的，不可以在辦公室裏構想一幅完美的藍圖.....

**行政長官：**不可以，是不可以的。

**鄭經翰議員：**.....我想問你，你何時有空可以到仁愛圍，看一看這個已成為藏污納垢的地方，以體察民情，而不要躲在你的地方看錦鯉？（眾笑）

**主席：**請公眾席上的人停止拍手。

**行政長官：**我有去，不過，我通常是靜靜地去，如果我與鄭議員一起去，便會引來很多聲浪。我會聽你的意見，我會盡快在稍後靜靜地到該處一看。此外，我自己亦會跟林先生（Billy）商量一下，如何把這項工程加把勁。

**張學明議員：**特首，剛才你在演辭中提到，發展大型項目可以製造就業及減少失業，民建聯是非常同意你的說法，你特別提到添馬艦的選址，似乎你的腦袋中只會單一的想到添馬艦。民建聯早前就這議題進行了一個很詳細的研究。研究當中出現了一個現象，我們周邊有很多地方，包括內地及鄰近的地方，已把政府總部或政治中心慢慢遷離主要核心區，理由主要有數點：首先，是希望能夠減輕金融核心區的擠迫情況，此外，亦希望能夠優化整個城市的規劃及促進多元化中心。我想請問特首，你考慮選址的時候，有否考慮到這方面呢？民建聯有一項建議，希望政府總部能夠設在東九龍。我們的理據是，如果政府總部設在東南九龍，很可能會帶動該區的舊區重建，並帶動該

區的經濟發展。請問特首，你在選址過程當中，有否考慮民建聯所提出的意見呢？

**行政長官：**張議員，我想這樣回答你的問題吧。

首先，東南九龍，特別是啟德工程，大家現時要知道，那是我們一個重要的地域。對於將來的發展，在整個維港裏面，現在只剩餘數幅靚土地，而這幅是重要的。所以，我們要小心處理。大家都知道，兩年前，我們已宣布不可再填海。於是，我們試用零填海方案，現正進行新的規劃。在新的規劃中，我相信會有些地標項目，將來亦會投放很多基建項目，當中包括郵輪碼頭，而那裏可能是個理想的地點。此外，亦有一個多用途體育館。據我所知，在我們的計劃中，還有一個都會公園；其他的政府配套措施也會在那裏設立。我相信整個東南九龍的發展，會成為一個具活力、多姿多采的新社區，是一個新的重要商業中心。

你剛才提及的第二個問題，是關於政府大樓總部的問題，這是第二個問題，希望民建聯的同事與我一起考慮這件事。這件事我們已構思了很久，香港跟其他國家很不同。一個國家的版圖很大，當發展國家總部，特別是首都總匯的時候，所需要的面積及用地是十分廣大的。所以，美國選址華盛頓而不是 **New York**。又例如南韓，亦離開首爾，因為這是國家的需要，但往往會帶來一些不同或不可想像的事情。

香港是一個金融中心，我們很艱難地將我們現時 — 我們整個的構思認為 — 要將香港的行政、立法及司法機關，與我們的金融中心融成一體，成為一個地方，不能脫節，否則，便可能會有令人不滿意的效果產生，我們是有別於一個大國。我們覺得在一個這般細小的地方，要令人覺得這是一個有效率的地方，要讓人看看辦事的情況，例如向政府申請牌照，法庭發出傳票，到立法會旁聽，看看立法會正在做甚麼工作；而立法會議員與行政機關也須有互動的關係。所以，我考慮到這些方面。就整個構思來說，早在 10 年前，我們已研究政府總部的選址問題，經過多番考慮後，仍認為應該設在中環區。即使政府搬離了中環，我亦沒有魄力、能力，來游說立法會搬去與我們一齊，更不能夠令司法機構也搬去與我們一齊。但是，如果我們分開了，效率便會立即降低。所以，從這方面及這個概念來思考時，我們一開始便認為應該設在中環，如果單是政府總部搬往別處，我認為這是不足夠的。我們要考慮到立法會是否也要搬去那處；此外，還要大法官們願意把法庭搬去那處附近才可以。但是，我相信這個工程比在立法會辯論更為艱巨。所以，我們由始至終都認為不能離開這裏，因此，才考慮在添馬艦興建政府總部，這便是我們的原因。

此外，在添馬艦興建政府總部這件事，大家不要忘記，在 3 年前已獲得批准；是在 3 年前，不是現在，已獲得批准。我們現在討論的是就已獲批准的工程項目重新調整，因為有些人認為將會興建的大廈過高，我們便把高度降低，180 米可能會遮擋山脊，我們便把它降低。我們的腳印可能太大，便把它縮小，但仍可以興建政府總部，仍保留了我們的原意，讓所有總部都設在這裏。我亦希望立法會可以按早前所批准的計劃，同樣搬到這裏來，也可以鄰近我們的司法機構，它就在對面。整個規劃是很清楚的，我們不是談論一個新項目，這是一項舊項目。

至於有市民表示須有休憩場所，我們要做到的是重新鋪排，整個地盤有 4 公頃，2 公頃用作興建政府及立法會的建築物，另外 2 公頃則用作休憩場所。我們要有海濱長廊，這方面我們會繼續做，日後將會有一個海濱長廊，可成為一個大平台，該平台將有一個足球場那麼闊。所以，日後整個添馬艦周遭的發展，連休憩場所、海濱長廊在內，共超過 10 公頃。政府總部和立法會大樓合共只佔 2 公頃左右。所以，你可以看到日後那個地方會比現在美得多，好得多。這裏作為政府總部，我認為是應該的。你說東南九龍的發展將來會更興旺，但並非要把政府總部搬到那裏。我認為這在概念上和操作上是有困難的。我希望民建聯在這方面可以考慮我的意見，考慮你們的立場，繼續支持我的建議。

**張學明議員：**特首，你在剛才的答覆中把添馬艦描繪成一個很美的地方，但我剛才所提出問題是，政府在考慮選址時，有否真正考慮到民建聯作為貼近民意的一個基層政黨，以我們所收到的意見認為，如果把政府總部設於東南九龍便可以帶旺舊區的經濟發展，而從政府的形象來說，則更貼近民意？我希望你在這方面可以再作補充。

**行政長官：**張議員，我有考慮到，我和同事都有考慮過。回顧這事情，是立法會在 3 年前已經批准的。此外，我剛才說過，有關政府總部的發展概念及操作模式，我們認為選擇搬去東南九龍是不可能做得到的。再者，我剛才已說過，日後東南九龍不會好像現時的模樣，將來會有多姿多采的發展，該區依然會繼續興旺，只是模式不同而已。

最重要的還有一點，如果我們真的搬去東南九龍，我們曾考慮過，現在才重新規劃，便不知何時才能落成。現時，特別是在建築業方面，我們要盡快增加職位，政府今年投放的是二百二十多億元，明年，即新一年度，連二百三十多億元也沒有，而我們應該動用的有 290 億元，在這情況下，我們不

能夠再拖遲，況且尚有二千多名建造業工人正等待開工，所以，我很希望民建聯考慮我剛才所說的話。我們可以繼續商討研究這個問題。東南九龍有一個很好的發展模式、很好的規範，我們會進行公眾諮詢。但是，政府總部和立法會會場，我相信是要設在中區。

**郭家麒議員：**我想問特首有關強政勵治。張學明議員剛才提出了一個很好的問題，我也很欣賞他。大家都知道，張議員已不止一次代表民建聯說強政勵治這方面的事情。

我看到特首很刻意地用了很多時間談添馬艦，或其他跟國內經濟配合的事情，這是我非常欣賞的。可是，在民意上，特首，很多民意事實上也要求政府處理一些我們看得到是很重要的問題，包括民主進程的問題、普選的問題，以及在本星期內，本議事堂內談了很久的，有關嘉亨灣、愉景灣、數碼港等，被公眾視為可能涉及利益輸送和官商勾結的事情。當然，在本議事堂內，你的下屬曾經並非以客觀的態度，而是甚至以可能是投訴議員的態度，面對這些質疑。我想問特首，你要完成你的強政勵治，除了要興建坐擁無敵海景的政府總部外——你剛才已用了很多時間解釋為何要興建坐擁無敵海景的政府總部——有否其他議題，包括我剛才提出的兩項議題，於你這十多個月的任內要完成強政勵治的一些工作？

**行政長官：**各位議員，我今天在發言前，特別把我的講稿發給了各位。我相信各位已收到，不知道有否收到？各位應會收到的。

我剛才說過有好幾件事情我會關注做，添馬艦是其中之一，至於跟進民主過程發展，也是其中之一。大家可從講稿看到，當中我已全部寫下我認為我作為特首要關注的項目。在這方面，我已非常清楚地解釋了，我們現時有關政制發展的下一步工作也加了進去，這是我在本任內主要須做的工作。我已清清楚楚說了出來。

**郭家麒議員：**特首說過在這任內——其實你在去年已說過——在你有生之年會達致普選。我看到你會在策發會內討論這個問題，但這其實不是答案。我不如直接一點問特首，如何在你有生之年，令香港達致普選呢？

**行政長官：**如果郭家麒議員和我一同努力，我們一定會看得到的。（眾笑）

**陳婉嫻議員：**今天，我代表工聯會提問，只有一個問題要提出來。事實上，我仍想提出另一個問題。我最關心的便是香港工人的就業機會，但我亦關心到現時有就業機會的人的工資很低。最後，我選擇提出一個我曾在此向特首提出過很多次的問題。我想問一問特首，不知他手上有否食環署的合約呢？食環署最近批出的合約 — 是說新約和舊約 — 原來的夜更工人是由 4 時工作至晚上 10 時，政府批出來的工資是 3,100 元，這是最近批出來的數目。按照舊合約，工人工作七個半小時，工資是 4,760 元。

我想說，這情況點出了香港的問題，即一是沒有工做，而即使有工做的基層市民，他們的工資亦是很低。不過，特首剛才談到最低工資時，仍然說着過去已說了很久的話。我覺得如果你說我仍要等一段時間，待勞顧會把它談妥，那麼特首，到你今天再說時，我便覺得你是在“拖”我們。你說等數個月，然後把它擺上策發會，我們一方面看到工資的狀況是這樣，另一方面卻仍要等。我希望特首你有好像上次到來時的魄力。我們既然要實行 5 天工作制，為何不由政府在勞工出現了很大困境、有工做的人工資如此低的情況下，果斷地採取行政措施，走前一點，訂立最低工資和標準工時呢？為何仍在說話中表示要繼續等待呢？我已數過，雖然你把這個問題的位置排得頗前，排在有關對共享成果所面臨的挑戰的第一段，但我卻感覺不到政府有誠意要解決現時當前工人最困難的問題，那便是有工作做，但工資很低。政府外判服務的工人，其工資繼續向下降。

**行政長官：**對此，我也是有一點歉意的。跟着市場走時，工資向下調的問題，最近仍在發生。正是為了這一點，我才把最低工資和標準工時的問題，提升至我認為我首要關注的十多個項目中較為重要的一項。

有關我的工作進程，陳婉嫻議員，你知道我是沒有改變過。我剛才說勞顧會已討論了 18 個月，會一直討論到今年年中，如果不能做到，年終會有總結。我是不能朝令夕改的。如果今年年中不能做到，我們便會把問題提交策發會討論。我們說過是這樣做，這是我們的協議，我們上次曾說過是這樣做，今次也是一樣。

再者，我們過往並不是停止了做工夫的。在這方面，你知道政府內我們所聘用的同類服務中，包括政府本身，以及同類服務中的公營機構、受資助機構、受資助學校，全是以標準合約僱用和保障工人，現時受惠於這項安排的人，我知道有接近 3 萬，這不是小數目。一方面，我非常希望能尋求方法永遠解決這個問題，另一方面，我們不是完全不在政府內部做工夫的。

陳婉嫻議員，最低工資和標準工時，跟 5 天工作是兩件事，為甚麼呢？前者（即最低工資和標準工時）是社會內具爭論性的問題，很多人不同意這件事，所以我們才要討論那麼久。可是，在 5 天工作天方面，民意是趨向這一點，非常支持這個方案。所以，這兩件事是不同的。一件事可以快些進行，跟隨民意走；至於另一件事，在民意上，雙方仍有很大分歧。所以，我們在尋求社會共識時，真的要付出多些耐心。

陳婉嫻議員，我會努力 — 你會努力，我也會努力，但我們不能（即有時候我們有必經的程序）不做這件事。你也等了那麼多年，再多等一會兒，好嗎？

**陳婉嫻議員：**特首，我不是不願意等，我亦相信我可以等到年中。不過，政府最近發放的信息，令我覺得並非如特首的態度般 — 一會兒說到新加坡看看公職管理委員會，這個星期又透過工商界說我們無須立法，工商界在清潔和保安行業（全香港最窮的兩個工種中）實行一如政府的做法。我很擔心。我同意特首你剛才說政府有些事項是處理得快，等於今天早上我們跟司長談到有關建築工人的一些問題，但在這些問題上 — 一個很關鍵的工人收入低的問題 — 政府聽取的究竟是否只是商界的民意，沒有聽到我們勞工界說的狀況呢？我很擔心政府的平衡不是放在最需要幫助的人身上，這是我們很希望特首你真的能夠知道的。

你說民意很紛紜，我不同意。我同意前數年的情況是這樣，但樂施會在早階段進行的研究發現，六成多人支持設立最低工資和標準工時。我去年到過十大行業聽取工人的意見，也包括管方意見，我發覺雖然有些人不大明白，但大家最後也同意如何解決一些低收入工人的狀況。特首，正在等你了。

**行政長官：**我有聽，一定要聽勞方的意見，但亦不能罔顧資方的意見。在這方面，民意現時仍有分歧。陳婉嫻議員，是有的，否則，我們為何要如此辛苦考慮這個問題呢？此外，你說我一直沒有做工夫，如果你看看香港自開埠到現在的百多年，以前的總督連同以前的特首在內，誰曾提出把最低工資和標準工時列為其首要處理的項目之一呢？我希望這方面說出了我們政府內部對這問題的誠意，好嗎？

**張宇人議員：**我一站起來，特首便會知道我要說甚麼，因為他把我放了在最先的位置。



行政長官：我將你……對不起。

張宇人議員：我是說“民以食為天”，（眾笑）他將我的生活質素放了在最先的位置。如果將陳婉嫻說的勞工問題放在最先位置，她會比較高興。

我對於被特首放在最先的位置並不感到特別高興，因為他和我也頗“為食”。說到“民以食為天”，我在特首講稿的第一段便看不到，如果香港人沒有活雞可吃，還有甚麼好吃呢？所以，我想就特首在第一段所談及，有關將雞隻減至 200 萬隻，以及實施中央屠宰兩方面提問。

我不同意將雞隻減至 200 萬隻，會跟我們的安全扯上關係，這是無數據理論支持的。不過，我想說回實施中央屠宰的問題。最近，秘書長和我出席一個論壇時，他也跟我說，將來實施中央屠宰時會推出冰鮮雞，這跟在原先的分區屠宰計劃下所推出的“暖雞肉”（warm meat）有很大分別。如果實行中央屠宰，便會引致兩個問題，其一是特別會發生在北區，由於跟從深圳運送來港的中央冰鮮雞的車程並不是相差太遠，香港一定無法競爭。我不同意這種做法，不單因為這樣做會令我們沒有新鮮雞可吃，就是從經濟角度來說，也是不夠競爭力的。

不過，我想問，政府在實施中央屠宰之餘，在往後數年和之後，如何處理整條“雞鏈”——由農場、批發、運輸，以至零售——所牽涉的逾萬人失業的問題？他們日後可能無法再從事這個行業，也未必能夠轉行，政府會如何處理這個問題呢？

行政長官：我想我們要分開數方面來考慮。我和你一樣也着緊吃的問題，我們同樣着緊吃白切雞。你也知道，我和你也可能分辨出雞隻曾否冰鮮，因為兩者的味道不同，我是知道的。可是，這是一個取捨的問題。面對着禽流感的來臨，我們要想一想怎樣做才是最好。

在這方面，周局長和他的同事付出了很多心機，來選擇以何點作為平衡點。他所選擇的平衡點，是香港可以零售 200 萬隻活雞。以一天來說，飼養總數 200 萬隻活雞應該是足夠的，原因是大家可以看一看，在 SARS 之前，香港的雞隻數量也差不多是這個數目，但在 SARS 之後，不知是因為我們雞隻的繁殖率是那麼高，抑或養雞的人數有所增加，導致雞隻數目增加了。其實，我們是可以回復到 SARS 之前的雞隻數量，也就是我們所說 200 萬隻雞的來由。

關於集中屠宰，大家均知道，我們不想將這些可能引致疫症的毛雞運至市中心——中環、灣仔，所以要找一個地方實行中央屠宰。對於將來的操作，能否保留一些“暖雞”供食用呢？可能有也說不定，因為他們目前仍在研究中，而我跟你也有同樣的堅持。可是，我們很可能要搬至粉嶺或屠宰場附近居住才容易一點。如果在屠宰場附近，可能會較快取得雞隻，較遠的話，便可能要購買冰鮮雞了，專家是有這樣的堅持。不過，我十分相信我們在這方面會取得平衡，一方面既要保障這個行業的就業情況，以及這方面對飲食業和旅遊界的重要性，另一方面亦要保障全港市民的健康。

我明白到實行集中屠宰會影響約 3 000 名經營者的生計，但他們可能不是完全沒有工作做，只是工作方式可能會有所轉變，可能不單運送毛雞，還要用冷藏車或冰凍車運送冰鮮雞，他們可能便是要做這些工夫。零售單位亦然，不是只售賣毛雞，而是運用不同方法售賣不同品種的冰鮮雞，又或如果他們就近屠宰場，可以售賣 **warm meat** 也說不定，即他們只是不能在自己的肉食檔內割雞而已。

我們很明白這樣做會帶來一些不便，我們會一併考慮賠償方案。我希望張宇人議員在這方面跟我一樣，一方面研究如何保障這個行業，保持香港在旅遊方面的競爭力，另一方面，我們更緊張的是全香港市民的健康問題，希望可以從中取得平衡點，希望我們最後的建議能夠讓你感到滿意。

**張宇人議員：**主席，我很高興聽到特首說會有賠償，我希望他快些提出賠償方案，因為涉及的不止是 3 000 人，肯定是過萬人，因為說的不止是雞檔。

不過，我也想問特首，他叫我們一起想一想，如何能夠在這個工程中加強競爭力。讓我告訴特首，飲食業一定沒有競爭力，因為沒有雞隻供應便一定沒有競爭力——我們已經沒有魚、鵝和鴨了。我也跟你說過，為何我們要找一隻好的鵝來吃是那麼困難呢？那是因為香港現在已沒有新鮮的鵝隻供應。此外，中央屠宰必然包括鵝鴨。所以，我想跟進問特首的是，政府正在做準備，我是沒有意見的，但這個準備會於何時付諸實現呢？如果禽流感有藥可醫、問題得以解決，或當發現有有效疫苗可解決問題時，這些措施是否便可以放棄不採用？抑或現在已經啟動了措施？我看到報章說行政會議已經討論過，並已“拍板”實行中央屠宰，是否因此便說這是不能走回頭路，日後不會再有新鮮雞供應，要跟新鮮雞說“bye bye”呢？我們如何處理這個問題呢？

**行政長官：**首先，我們不是要跟新鮮雞說“bye bye”，否則，我們也不用實行集中屠宰了。實行集中屠宰，目的便是讓市民有新鮮雞可吃，對嗎？換言之，香港仍有飼養雞隻，將來還有 200 萬隻雞是在香港飼養的，我希望市民還有新鮮雞可吃，不是完全沒有了新鮮雞。

再者，我們是有賠償方案的。現時在牌照方面，只要檔主歸還牌照給政府，政府便要作出賠償，這個機制是存在的。你提出了很多點，我一時間忘記了。你問有新發明之後怎麼辦呢？即使是集中屠宰，也不能一朝一夕成事。現時，即使是快馬加鞭，據我所知，最早也要在 2009 年才能建好集中屠場的場地，而且還要有待區域的同事同意地點，以及有承建商願意承擔責任，一直加工，加快速度才能成事。如果真的那麼幸運，**Tommy**，如果我和你那麼幸運，在這數年間能發現一種疫苗令禽流感永遠不會發生，雞隻不會出事，因此可以克服這個病，那麼，我和你一起幫忙不興建這所屠宰中心，好嗎？可是，當還有問題不能解決時，我們便要面對現實，想一想能夠保障市民的方法，也要想一想集中處事的方法，看看如何能夠減少風險，這是要做的。

有時候，我也是不能明白的，**Tommy**，你替我解答一下吧。為何有些人會到新加坡吃海南雞呢？那些全是冰鮮雞，但對他們來說，這並不是問題。當新加坡人也做得到的時候，我真的不相信我們香港人辦不到，一定可以找到方法的。

**張宇人議員：**讓我回答特首的問題。

**主席：**你不可以再提問了。此外，我想藉這機會提醒大家，今天的答問會還有 24 分鐘便完結，但有 15 位議員還在輪候。所以，請有機會提問的議員盡量簡短，直接提出問題，不要長篇論述自己的意見。

**余若薇議員：**主席，很高興看到特首的演辭中提到“對生活質素的挑戰”。可是，當每個人每天要工作十多小時，連星期六及星期日也要工作時，我也不知道怎樣才可以有生活質素。不過，我今天並非要跟你談最高工時，因為你在生活質素之下提到“藍天”的問題。

你在演辭中提到“我們會以減少污染作為發牌的首要條件，要求電力公司必須裝置有效的減排設施”。特首，香港事實上是沒有選擇的，是由兩電

壟斷了市場。即使兩電不答允你的條件，你也不可能不發牌，因為我們是不可能沒有電力供應的。祖國現時已提出節約型的社會，很多其他國家也提到如果減少用電、節省能源的話，可以節省近一成。可是，在能源審計方面，我在預算案時亦問過，原來 1 年只有兩間政府建築物會做能源審計。施政報告亦指出，政府樓宇的目標是在一整年內減少 1.5% 的耗電量。請問我們在建築物的守則方面可否多加着墨，考慮在建築物方面節省電力？你會否考慮在未來的任期內，把節省電力及需求管理作為你首要的任務，使香港能夠真正真正節省能源？

**行政長官：**我覺得這是很好的提議，在這方面，我們要做好自己的本分。在節省政府大樓用電方面，我們是有節省的，但是否令人滿意呢？香港人的訴求是不同的。各位議員，不如我們來一次競賽，好嗎？立法會也來節省電力，看看明年那一方能節省得最多電力。從今天開始，這裏跟政府總部競賽，看看明年那一方能節省較多電力。

此外，在樓宇方面，我很同意你的說法。我知道屋宇署和規劃署已盡量、盡量利用現有的新規範、城市規劃、樓宇規劃等，來要求減少用電。如果你們容許我興建添馬艦大樓的話，我保證在城規表述的規格上，是會以最省電，最能保存能源的原則來興建。

**余若薇議員：**主席，特首挑戰我們，提議政府跟立法會比賽，看看那一方可以更省電。可是，主席，立法會其實已非常節約，（眾笑）當政府是“大花筒”時，只要求政府節省 1.5% 來跟我們比賽，主席，這樣並不是太公平。

特首，我想特別提一提，你剛才提到造成最多污染的其實是兩電。我們現正面對 2008 年的利潤管制檢討，但當我們看過政府的諮詢文件後，便發現其實說來說去也是讓這個利潤管制繼續，這絕對不能減省電力或作出一些環保的考慮。因此，主席，我想向特首介紹我們公民黨今天“新鮮滾熱辣”發表的意見書，這是回應政府對於電力市場的研究，我們已送了一份給葉局長及廖局長，我希望特首有時間也會看一看這份報告。主席，我相信立法會亦會在節省電力方面督促政府，主席，只節約 1.5%，是不可以接受的，對嗎？

**主席：**立法會一直在節省電力。當然，我們有職責繼續節省電力，以及監察政府是否真正做到節省電力。

**行政長官：**我不想就這問題爭拗，政府總部有 3 000 人，立法會有 300 人，我們是可以按人數計算出用電量的，我希望議員千萬不要指我們是用電“大花筒”，我們不是用電“大花筒”。如果談到用電“大花筒”，在計算之後，便可知道是誰了。不要緊，即使在不公平的底線下，我們也可以公平競爭的。你說是“大花筒”嗎？不要緊，仍可以互相競爭，看看誰真的用得更多。可是，我們不要為此爭拗了。我們的目標也是一樣，我們一定要以做得更好為原則。

很多謝你剛才提到的那本書，我一定會拜讀的，我的同事亦一定會拜讀。諮詢期在明天便會完結，我們會作出總結。當然，我們有兩電，在相當程度下，我們也要看看它們做了甚麼，我們也是要靠它們的。可是，另一方面，我們亦並非要完全依賴它們而沒有其他靠山，我們亦要考慮其他的資源、另外的途徑和另外的發電源流，我們也要想想這些方法。

此外，我已經清清楚楚地說明，這個管制計劃會否繼續的其中一個最大因素，便是電力公司能否接納及履行我們指明的排放、排硫標準。否則，我相信我們跟兩電的談判將會很艱巨。

**蔡素玉議員：**主席，我也希望特首有機會能看一看民建聯提出的節省能源措施，（眾笑）以及我當時提出節能議案的內容。

不過，主席，我現時要說的，是政府在公布中環填海及添馬艦計劃後，我們一羣愛護維港及環保界人士均非常反對。反對這項規劃主要基於兩個理由：第一，因為這項規劃，正如剛才特首所言.....

**主席：**請盡快提問。

**蔡素玉議員：**.....我已很快的了，我還未說，（眾笑）便是該規劃有很多寫字樓單元化，然後，正如剛才所說，有差不多 10 公頃的空地，這很容易會淪為現時灣仔北的情況，在 5 時半後便是一片死城。

第二個理由，是市民很難才可去到海邊，就如現時灣仔的情況般，如要前往金紫荊廣場，市民必須跨過很多天橋及多幢大樓才能抵達。這樣，正如特首剛才說，整個中環北區這一塊難得的寶地，很容易會因為不合理的規劃而變成死城，造成浪費。我想請問特首會否一如你剛才所言，有糾正的勇氣，重新考慮整個區域的規劃，把其變成多元化、有生氣、有人氣，又或剛才你

自己所說般，具活力、多姿多采的一個區域，令市民和遊客也很容易及樂意到這區遊玩。

**行政長官：**首先，談到中環的規劃，我希望大家不要再爭拗了，這件事已經爭拗了很長時間。中環的規劃已經在 2000 年訂定，而 2005 年又重新要求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再行審視，城規會於是又再審視。其後，仍不停有人挑戰，雖然城規會表示這樣做是不對的，不予批准。以我所知，最近也有一項挑戰，但已表示不會再搞了。這樣，我相信這代表了現時中環的規劃已經是香港市民的共識，我想這項規劃沒有甚麼大錯，但是否適合每一個人，令每一個人也滿意呢？這是不可能的。所以，蔡議員也會明白，也要跟我一樣，接納這是大家共同的意願。可是，至於添馬艦將來發展後會否少了人前往該處呢？這我不相信，我相信一定會有很多人前往。因為前往那平台並不艱難，將來可以由 **Pacific Place** 步行至政府大樓，或在該區域前往政府大樓，而政府大樓的地下平台是空的，從平台走出去，會有另一個平台橫過和跨過一條路，然後便到達海旁，海旁又有十多公頃土地。我相信該處的吸引力會相當大，不會較尖東差多少，再加上現時中環的配套如蘭桂坊，該區應該是旺區。

不過，該區域是用作政府及立法會大樓的，如果混合你剛才所說的商業活動，便可能會有問題了。不過，我完全接納你的意見，便是怎能令該區活生生，而這並非城市規劃的問題，我相信是要在工程計劃的規劃上做得更細緻和更好。在這方面，我們會多下心思的，好嗎？屆時，整個規劃也會向公眾展覽，展示將來的規劃。我希望屆時也可以取得蔡議員的意見。

**蔡素玉議員：**主席，說到已經規劃了很久，其實，這情況便跟西九龍一樣，政府以往也討論了很久，但特首剛才亦提到，作為一個政府須有糾正的勇氣，其實現時也不是認真大的糾正。我真的希望特首最低限度也可以再看看，因為大家共同的目標，正如你自己所說，便是希望該區可以是有生氣的、多姿多采的。為何不可把這一點加入整個規劃內，包括添馬艦及中區，即再審視一下，希望令該區更具有生氣及更多人氣呢？

**行政長官：**我覺得，現時的規劃代表了將來一個繁榮區域的發展模式。我們不要說這處的發展或會不好、或會不美、或會不繁榮，這是不同的意見，亦是我未能苟同的。有關這項發展已商議了很久，這個政府經常告訴我們，大家議而不決，決而不行。我告訴大家，添馬艦工程在 3 年前已獲批准，我們

說的不是一項新的工程，這點我得再說一次。不過，你提出的意見是寶貴的。換句話說，我們在正式興建時，要考慮如何保持該處供市民使用的吸引力，使得不單是日間，就是夜間也可以有人前往欣賞，我們會用心考慮此事。當我們發展這項工程時，一定會考慮這項因素。

**李永達議員：**我單刀直入，不說任何前提了。我只提出有關添馬艦的問題。3 星期前，我交了一份意見給政府的同事，要求：第一，是把添馬艦總部的規模再縮小，其實，支援的同事無須全部也在添馬艦上班的；第二，是盡量向地底發展，即往地底掘出數層樓宇的空間，建築物便無須那麼高了。

就第二項意見，我們覺得政府總部內有個別建築物是有歷史價值的，特別是政府總部中翼，即 *central wing*，曾經有數百萬市民在那裏遊行示威，所以，我希望你會把它保留下來。

第三，特首提過規劃已經完成，是完成了，但我們在規劃小組中看到政府有些工作建議是令人很吃驚的，有一種稱為 *groundscraper* — 我們通常是說 *skyscraper* — 我們的政府在中環設計了一種摩地大廈，不知大家是否知道這東西，這是一個非常不良的設計，正如 *IFC* 外的碼頭，原本有 *coffee shop*，可以讓市民在那裏逛逛的。可是，你看看現時 *IFC* 外的碼頭有人逛嗎？這是一些歷史經驗，所以，我希望特首用一個開放的心來看這問題，不是圖則不好，而是實踐經驗顯示是不理想，碼頭現時很難使用，市民不能享受海港了。

**行政長官：**有關總部的遷移，我們原則上同意把腳印、地印盡量縮小。至於高度，是不能影響山脊區，我剛才說過，我們原先的高度是 180 米，現在已降至 160 米至 130 米之間，以避免影響山脊方面。*Groundscraper* 或 *skyscraper* 是沒有甚麼大作用的，最重要的是當中的內容。我剛才已說過，在該區發展的休憩場所有 10.9、10.89 公頃。政府大樓、總部大樓加上立法會大樓，完全是在約兩公頃內。所以，就看到的方面，*groundscraper* 所佔的地是很少的，整體會是很少的，大約是六分之一的土地，而六分之五的土地是公眾使用的休憩場所。所以，不會有你所說的情況。

至於員工遷入大樓方面，當然要把所有人遷入，我們可以縮少人數，縮小每人的房間，我們是會做到的，變成可容納 3 000 人。既然立法會方面提出這要求，亦可以考慮能否減少，如果大家可以減少便會更好。可是，如果不能減少，我亦覺得不要緊，最重要的是特區政府會減少，使用地更少。然

而，支援人員是不能不搬進去的，如果支援人員不搬進去，兩座大樓又要保留，便會變成霸佔地更多，這又是行不通的。所以，主要的支援人員一定要搬入新大樓，而盡量減少用地。我想我們跟民主黨的大意向是差不多的，就是盡量減少用地，盡量不霸佔地方，不要太高、太闊，我們會縮窄、減高度，盡量保留地方供市民使用，我們是會這樣做的。可是，我們在規劃上仍未知道現時政府合署的土地有甚麼發展，現時還未有藍圖，這幅土地是用作 GIC 的，即作政府機構用途，並沒有其他用途的。將來規劃的時候，大家可以研究一下，看看哪些是值得的，例如你剛才提到的抗議遊行中心，是具歷史價值的，有很多血汗，因而建議保留這地方，我們可以考慮這些問題，好嗎？但是，我們現時仍未作出規劃。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想作很短的跟進。希望特首可以再開放胸懷，環保團體和規劃團體說中環的規劃不善亦不是完全沒有理由的，我只提出了兩個例子，一個是 IFC 外的多個碼頭，我有一次走到那裏，發覺多個碼頭之間就只有我一人在喝咖啡，為甚麼沒有人到那裏呢？這是浪費了碼頭的位置。第二，關於這個摩地大廈的規劃，將來是在中環的一幅很大的土地上，橫向佔地約 1 公里，樓高 10 層，把整個城市的中心割成兩段。我希望你再看看資料，是否仍覺得有需要這樣做？

**行政長官：**我們盡量會就所做的事，看看可如何作出改善，可能不是城市規劃的問題，而是改建設計的問題。我很相信添馬艦不會發生這情況，因為就將來的草圖，是會跟立法會一起討論的，所以，這問題不會重現。

**劉秀成議員：**隨着香港經濟回升，很多營商環境也好轉了。不過，最近很多我們的專業人士向我投訴，他們在政府關於地政和屋宇的批准上遇到很多困難，特別在程序上，有很多吹毛求疵的要求，使很多工作受到延誤。很多議員剛才亦提議進行很多工程，希望能改善我們建築工人的失業率。但是，我想請問特首在 1 年時間內，可如何帶領一個合理、有效率的政府，解決我們業界這個非常嚴重的問題呢？這是希望能服務市民的問題。

**行政長官：**相信劉議員所說的是地政總署處理契約修訂的問題，是嗎？是否這些問題？主要是這類問題。

事實上，地政總署研究優化契約的程序，是不停在進行中，是不停地進行的。據我所知，有一個很好的例子，從前的程序是收到申請後，批准期需



時 24 星期，現在已縮短至 22 星期。況且，就有關本身的程序，他們亦與測量師學會不斷進行交談，找出最好的方法，一方面可保障我們的寶貴資源，亦減少引致環保等其他問題，另一方面，是使營商環境更好，這方面是要尋求平衡的。

就我所知，他們正不停地進行討論，而且他們的工序亦更透明化，讓各位知道他們是怎樣做的，其中有數項工作是已經做了的。在今年 2 月，他們公布了 **code of practice** (作業備考)，說明現時應該如何申請、申請時應因循甚麼手續進行、要求提供甚麼等，全部也有規劃地列出來的。就這方面推行新措施時，他們也會跟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轄下的地政小組委員會舉行會議，商討這些問題。

我亦知道他們已將批地和修契程序完全系統化，最近並製作光碟，當中有很多政府寫字樓的資料，並已將程序上網，包括現時批地的詳細情況，特別是將以前批地後的地段、地點、用途、補地價等資料全部上網，所以透明度是極高的。我相信這情況是，沒有任何一種東西是全美的，我很希望劉議員會跟地政總署署長討論——他很樂意，劉先生很樂意與議員討論——如何令程序更簡化和優化，以回應業界的需要。可是，這也要讓劉先生能夠在管制和監管方面擔當一個角色。

**劉秀成議員：**主席，其實除了地政外，我剛才也有提及屋宇署，它對我們的圖則是否獲得批准也是十分重要的，我們在這方面遇過很多難題。鄭議員剛才說得很好，可能特首不曾入則，所以不知道我們現時的困難。因此，如果你能跟我們業界討論，我們可以告訴你我們的實質困難，然後你便可以帶領政府當局做一些工夫，令我們在工作上順利得多，因為其他城市是“拆牆鬆綁”，而現在你們還替我們添加問題，這對服務市民的工作是會造成很多問題的。所以，我希望你能夠注視這個嚴重的問題。

**行政長官：**我相信很多人和我有同感，但我記得不久前，屋宇署署長在這個議事廳內被你“哦到散”。(眾笑)你很難怪責他，有時候，他要小心處理這些問題，問題是如何尋求平衡，這才是最重要的。業界要求有效率，而市民則要求公正、公平，又要取得平衡。我相信這些問題圍繞着的，便是酌情權的寬限問題。

最近，我派出同事看看為何我們的發牌程序跟新加坡的有所差距，為何我們在這方面經常排第二，而別人卻排在第一位。我們是有看過的，同事回

來之後，發覺雖然我們的法律結構的源流一樣，但發展過程卻很不一樣。在新加坡的模式下，所有管制的官員的酌情權較我們的大得多，而香港官員手握的酌情權卻很小，所以變成程序拖長了。

可是，我們能否擴闊酌情權呢？這便會有危機，而且亦未必能得到立法會的批准，因為要修改法例，使這些程序的進行能加快，當中是有很多問題的。所以，我想有些方面是我們要找出平衡，這些方面我們真的沒有別人那麼快，原因是我們想保證公平、公正、透明度高和問責性強等。不過，我希望劉議員不要感到灰心，屋宇署和我們也不會感到灰心，會繼續研究如何能夠找出一個好的平衡點，讓數方面也能得到照顧，好嗎？

**主席：**最後一位議員提問。

**方剛議員：**行政長官，我想跟進張宇人議員剛才所說的，在去年特首的答問會上，我也有問過曾先生此問題。就政府現行關於市民健康的政策，是希望逐漸取締活雞和活豬的行業。我去年曾問特首：“特首，你會否給小恩小惠予這些行業，給他們一條生路呢？”你當天的回答是：“我還未‘出刀’。”我想集中中央屠宰已事在必行，政府現在正準備“出刀”。我想問政府，在恩恤賠償或業務轉型方面的支援，以及轉業的培訓方面，會否有些比較寬鬆的政策？

**行政長官：**這不單是我們要這樣做，而且這是我們的責任。我很相信當我們的新計劃上場、在有關委員會討論時，這方面我們一定要逐步作出交代的。有關政策已決定，而我們認為是對的，我們要進行集中屠宰以保障香港人的衛生及健康，這是重要的。另一方面，我們要照顧有關行業的利益，所以我們很相信，在我們要推行時，不單是周局長要將政策做好，而其他同事亦要跟我配合有關培訓、再培訓、轉型等一些工作，我們也會特別對有關行業作出支援。我們會進行這些工作的。

我們一直也有賠償方案，有關牌照方面，如果他們放棄牌照時，我們會作出賠償，現在是這樣做，亦會繼續這樣做。當有特別的程序時，大家屆時要考慮的是，一方面要保障納稅人的利益、公務的使用，另一方面要使行業轉型成功，更要保障香港市民的健康。

**方剛議員：**行政長官，你在演辭中提到集中中央屠宰會在 3 年後才實施，但由現在開始至 3 年後這段期間內，如果我們找到其他方法，是既對市民健康有保障，人雞能分隔，又有暖雞肉吃的話，你會否考慮一下這些方法？

**行政長官：**如果科學可以證明這樣做是可行的話，我們一定會加以考慮。我剛才已說過，如果真的可以發明有一種東西可避免禽流感發生的話，我們一定會考慮。

**主席：**很多謝行政長官今天回答了 14 位議員的提問。我覺得行政長官在會議開始前把他的發言稿分發，有助大家集中提問。

在行政長官離開會議廳時，請各位議員站立。

**行政長官：**多謝各位。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2006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續會。

立法會遂於下午 4 時 31 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twenty-nine minutes to Five o'clock.*